

护理学院发〔2020〕17号

护理学院关于表彰2020年度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护理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各支部推荐，2020年6月29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授予刘敬、陈静、苟玲、郭静波、迟俊婷、牛晓丹、刘瑾、袁晨璐、袁蓉敬、焦彦霞十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；授予徐婕、谢维维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；授予本科生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称号。现予以表彰。

希望获表彰的党员及党支部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在工作中再创佳绩，发挥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。

护理学院党委

2020年7月1日

